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12號

原告 羅佳宏

被告 邱麒諺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做任何陳述。

三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185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竟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要難謂為合法。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。若刑事訴訟未起訴者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附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、96年

度台上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邱麒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就原告遭詐部分，被告邱麒諺未據起訴，為公訴人於審理期日供承明確，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326號等追加起訴書及本院113年11月19日審理筆錄附卷可參，且於本院審理中，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與同案被告孫偉豪間就原告本案犯行部分，成立共同正犯，被告即無從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則原告對被告邱麒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固請求雖表示「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，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」云云，惟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惟被告邱麒諺上開刑事案件既未據起訴，自始並未繫屬到院，顯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原告上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自無從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